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安全-规范-清洁”检查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制定的实验室“安全-规范-清洁”检查管理办法是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参照国内外高水平同类别实验室管理和运行条例，结合深圳先进院实验室的工作性质和运行状况而制定。我院实验室具有学科门类宽、交叉性强、实验安全等级高等特点，同时也面临科研和实验人员流动频繁、部分人员缺乏规范的操作训练和良好的实验习惯等情况。本实验室管理办法的主题是“安全、规范、清洁”，旨在以实验室安全运行和规范管理为目标，引导和督促科研和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规范化科学实验操作和科研数据获取，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培养具有良好实验素养的专业人员，建设清洁、专业、国际化的一流实验环境，保障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加强实验室管理规范，提升实验室和科研管理质量，确保实验室安全环境，特制定实验室“安全-规范-清洁”检查管理办法。

一、实验室管理检查范围包含深圳先进院的全部实验室，详见附件实验室及负责人清单。

二、实验室管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常规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品安全、仪器设备操作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实验室操作规范、卫生、防护及宣传等。

三、实验室管理检查评比结果作为实验室管理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主要由“自检、平台抽检和评委检查”三部分组成。实验室自检每月一次，由实验室安全员负责；支撑平台处抽检约2-3周一次，由支撑平台处不定期抽取1-3名实验室安全员共同抽检深圳先进院内实验室；评委检查由科研人员代表、院所及相关部分领导、支撑平台处巡查组7-9人组成检查组进行检查。

《“安全-规范-清洁”实验室自查（检查）表》规定了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

四、实验室管理评比实行检查评级制。对实验室现场状况进行等级评定，按优劣分A、B、C三级（红、蓝、黑牌）。月度检查《“安全-规范-清洁”实验室评价表》由支撑平台处统计，公布各实验室的评分。检查结果由全院内部网络发布，接受全院监督。各实验室门口贴挂上月检查评比所得评比牌（如红、蓝、黑牌）。如发现更换和遗弃所得评比牌，当月检查评比结果默认为黑牌。

五、对存在集中性、代表性或突出性问题的实验室，技术服务平台后期跟踪，直至解决问题。

六、实验室管理评比选出年度红色实验室（A类优秀），蓝色实验室（B类良好）和黑色实验室（C类较差），院内发布并将

结果纳入实验室年度考核和实验室负责人及中心主任考核，实验室年度综合排名情况表报年终考核评审专家组作为考核参考资料。

七、本办法在发布即日开始实行，未尽事宜由支撑平台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安全-清洁-规范”检查管理办法》（深院科字〔2019〕108号）同时废止。